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2-34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2年度 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汽轮机配件；向关联人销售汽轮机备件；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要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1,177,495.20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9,509,608.71元（经审计）。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与会关联董事潘晓晖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2年度预计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5%，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汽轮机配件	公平、公正	3,500,000.00	106,194.68	3,948,672.19
	小计			<b>3,500,000.00</b>	<b>106,194.68</b>	<b>3,948,672.19</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高低配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	公平、公正	32,000.00	9,242.89	9,276,610.53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公平、公正	1,145,495.20	190,915.87	799,001.05
	小计			<b>1,177,495.20</b>	<b>200,158.76</b>	<b>10,075,611.58</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公平、公正	1,500,000.00	457,526.12	1,588,105.14
	小计			<b>1,500,000.00</b>	<b>457,526.12</b>	<b>12,965,577.07</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工艺设计费、租赁费、物业费等	公平、公正	15,000,000.00	0.00	2,200,739.19
	小计			<b>15,000,000.00</b>	<b>0.00</b>	<b>2,200,739.19</b>
	合计			<b>21,177,495.20</b>	<b>763,879.56</b>	<b>29,190,600.03</b>
说明：	<p>1、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p>2、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p>3、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p>4、（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实际发生金额 (经审计)	2021 年预计发生 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 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汽轮机配件	3,948,672.19	0.00	1.95%	-
	小计		<b>3,948,672.19</b>	-	-	-
向关联人采购 固定资产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5,771.56	0.00	0.81%	-
	小计		<b>125,771.56</b>	-	-	-
向关联人提供 燃料和动力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90,364.54	0.00	0.17%	-
	小计		<b>90,364.54</b>	-	-	-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高低配管理费、 商标使用费等	9,276,610.53	6,682,000.00	18.75%	38.83%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799,001.05	1,150,000.00	1.67%	-30.52%
	小计		<b>10,075,611.58</b>	<b>7,832,000.00</b>	-	-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 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1,588,105.14	2,000,000.00	0.46%	-20.59%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汽轮机	8,654,867.26	0.00	0.20%	-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2,722,604.67	0.00	0.62%	-
	小计		<b>12,965,577.07</b>	<b>2,000,000.00</b>	-	-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工艺设计费、租 赁费、物业费等	2,200,739.19	31,580,000.00	1.47%	-93.03%
	小计		<b>2,200,739.19</b>	<b>31,580,000.00</b>	-	-
向关联人提供 燃料和动力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102,872.58	0.00	0.02%	-
	小计		<b>102,872.58</b>	-	-	-
	合计		<b>29,509,608.71</b>	<b>41,412,000.00</b>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2021年度预计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收购杭汽轮集团下属部分企业股权， 导致部分关联方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2) 注册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3)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A座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张维婕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备品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8)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507849.90	39861.60	1991890.88	1019419.07
2021年度(未经审计)	592084.10	83231.12	1888982.26	1022103.80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集团）持有公司479,824,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3.6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蒋毅

(6) 注册资本：13495 万元

(7) 主营业务：制造、安装、维修：透平机械及附属设备；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透平机械，特种焊接，电子计算机软件；透平机械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	50433.95	13311.94	98386.60	71269.33
2021 年 1-9 月	47355.98	12298.86	108255.65	75333.22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上市以来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形成了稳定高效的业务运行模式，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能履行合同，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表决回避。

###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定价过程中遵循公平、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同约定的付款及收款条件符合市场交易习惯，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